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UN LIBRARY

APR 03 1992

S/23780  
3 April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SA COLLECTION

## 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

1. 安全理事会成员请秘书长在1992年4月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召开高级别国际会议是否已取得足够进展,如果条件尚未成熟,则向安理会提出届时已形成的一套设想,并提出他对局势的评估(S/23316)。现根据这项请求提出关于我的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

2. 本报告分为三部分。我打算在第一部分中说明为了拟订关于全面框架协议的一套设想而作出的努力;第二部分阐述已讨论过的各种设想;最后,在第三部分中,我将提出我的结论和建议。

A. 迄今作出的努力

3. 安理会成员会记得,1990年2月26日至3月2日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同我的前任的会谈未取得进展,之后,安理会通过了1990年3月12日第649(1990)号决议。安理会审议了他的报告(S/21183)之后,再次明确表示,安理会预见的解决办法是以由两族组成的一个塞浦路斯国的存在为基础;目标是制订新的塞浦路斯国宪法,以两族两区联邦的方式规定塞浦路斯两族之间的关系。安理会重申,秘书长的斡旋任务以在平等地位上参与的两族为具体对象。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提出各种有利于讨论的建议以协助两族。双方都肯定地表示完全支持第649(1990)号决议。

4. 1990年下半年,秘书长的代表同两族领导人分别进行了讨论,探讨使双方有可能就一项全面协定的下列标题和小标题达成协议的各种设想:

- (a) 协定的总目标;
- (b) 联邦制的指导原则;
- (c) 联邦的宪政方面问题:
  - (一) 联邦政府的权力和职能;
  - (二) 联邦政府的结构、组成和运作;
  - (三) 基本权利,包括三大自由以及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d) 安全和保障;
- (e) 领土调整;
- (f) 流离失所者;
- (g) 经济发展和保障措施;
- (h) 过渡性安排。

大家认识到,鉴于此项协定的综合全面性质,所有标题都必须同样明确地写清楚,并且要并行拟定;这一点未做到之前,将不会寻求达成协议。

5. 到1991年3月27日,已能够向安理会成员报告,这些会谈在秘书长一名代表同土耳其外交部一名高级官员所进行的讨论的支持下,取得了有益的成果,突出了每一方所特别重视的问题,并确定了使双方在一些问题上的合理关注和利益有达成协议的可能的办法。

6. 在这些讨论中,土族塞人方面特别强调两区性质、政治平等、土族塞人在联邦政府的有效参与和安全等问题的重要性,这些问题分别在总目标、指导原则、联邦的宪政方面问题以及安全和保障等标题之下处理。希族塞人方面主要强调领土问题、流离失所者、联邦政府的有效运作和安全等问题,这些问题分别在领土调整、流离失所者、联邦政府的宪政方面问题以及安全和保障等标题之下处理。

7. 有人指出,由于在讨论过程中已经澄清了一些问题,因此应该有可能使双方

接近达成协议,尤其是在总目标、指导原则以及安全和保障等问题上。

8. 另一方面,有人强调指出,对于若干问题,尤其是领土调整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还有待探讨解决办法。从这些问题所产生的主要问题是将由希族塞人管理的地区,以及属于一族而可能居住在将由另一族管理的地区中的流离失所者。1991年3月时,人们感到,如果能够在领土调整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上取得进展,就应该有可能达成协议。当时认为这在几个月之内就可以实现。

9. 1991年6月27日,安理会成员获悉,自1991年3月以来进行的讨论未能使各悬而未决的问题取得进展。土耳其的厄扎尔总统前一个月提议的高级会议得到支持,但条件是必须作出彻底的准备以确保会议成功。有人强调必须要就协定的所有八个标题达成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并再次强调,在领土调整和流离失所者问题上取得进展是当务之急。还注意到,双方在联邦行政部门问题上的立场仍有距离。你知道,安理会成员同意这一评估,并同意应在7月和8月再举行一轮会谈,以使双方有可能就所有悬而未决问题达成协议。

10. 在7月至9月期间,在尼科西亚·安卡拉和雅典举行的会谈中,秘书长的代表继续努力征求反应和建议,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拟订和修改各种想法,以便合理和公正地反映双方的正当利益和所关切的问题。1991年8月安卡拉会谈结束时,尽管双方在某些问题上仍不一致并且领土调整仍有待进一步明确,但显然的是,会谈中出现的一系列意见是一项重要的进展,应为拟订一项协定提供基础。但是,1991年10月8日的报告(S/23121)解释,关于9月份将举行一次高级会议以缔结一项全面框架协定的期望没有实现。

11. 安全理事会在第716(1991)号决议中满意地注意到在制订一套想法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对在完成该工作方面遇到困难表示关切。安理会,除其他外,重申其过去历次决议,并重申其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立场是以两族政治地位平等组成一个塞浦路斯国家为基础。在这方面,安理会核可了关于政治平等的下述定义(S/21183,附件一):

“虽然政治平等并不表示要有同等人数参加所有的联邦政府部门和行政机构；但是，除其他外，它应以各种方式反映出来：规定塞浦路斯国家的联邦宪法应当经两族的同意获得通过或修订；两族有效参与联邦政府的所有机关和决策；采取预防措施以保证联邦政府不会受权采取任何有害某一族利益的措施；和两个联邦国家都具有平等和完全相同的权力和职能。”

12. 安理会请两族及土耳其和希腊的领导人与秘书长及其代表充分合作，并请秘书长在1991年11月之前报告是否已取得足够进展以致可以召开高级别会议。安理会知道，由于土耳其的议会选举及随后土耳其政府的变化，第716(1991)号决议所要求的会谈在1991年底未能恢复。

13. 1992年1月9日，我致函两族领导人及希腊和土耳其的总理，强调我极为重视塞浦路斯问题的及早解决，以及必须迅速着手完成安全理事会所要求的工作。为此，我提议我的代表恢复与塞浦路斯双方及希腊和土耳其的领导人会谈。

14. 1992年1月20日和21日，我分别会见了瓦西利乌总统和登克塔什先生阁下，以审查塞浦路斯问题。我强调了维持1991年所取得势头的重要性，重申有必要迅速进行手头的工作。两位领导人均对我的建议，即他们于2月份与我的代表恢复讨论，作出了积极反应。2月13日和16日，我分别收到希腊米佐塔基斯总理和土耳其德米雷尔总理的答复，同意我的代表前去访问。我还有机会于1月24日与希腊萨马拉斯外长以及于2月14日与土耳其德米雷尔总理讨论塞浦路斯问题，他们二位均保证两国政府会全力支持。

15. 我的代表于2月5日至9日在塞浦路斯进行了第一轮会谈。他们与瓦西利乌总统会见若干次，其中他们讨论了对八项标题的每一项的最新想法及伴随的表示诚意的措施。由于登克塔什先生阁下生病，未能与他进行类似的讨论。2月18日至20日，我的代表访问了安卡拉，会见了土耳其切廷外长及其它土耳其高级官员，以审议该套想法。2月25日至27日，他们到了尼科西亚，与登克塔什先生阁下讨论了这些想法。他们还向两族领导人简单通报了另一方所表达的意见。最后，在2月28日和29

日,我的代表到了雅典,与萨马拉斯外长及其他高级官员进行了一次类似会谈。不幸的是,这些会谈都没有取得进展。1991年10月8日报告(S/23121)中所叙述的各项困难仍无变化。

16. 1992年3月26日和30日,我再次分别与瓦西利乌总统和登克塔什先生阁下讨论了局势。两位领导人均向我表示他们愿意继续与我及我的代表一道努力。我指出,去年夏天看起来似乎是即可达成一项协定,但自那时以来这些期望都落了空。不仅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反而在某些方面出现了倒退。

### B. 整套设想

17. 从1991年的会谈中得出的下述一套设想为公平解决全面协定中的多项主要内容提供了基础。如果能对尚未解决的问题、特别是领土调整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取得类似的进展,则离全面解决也就不远了。

18. 这些设想包含了解决办法所根据的协议谅解,即:

“塞浦路斯是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共同家园。他们的关系不是多数与少数之间的关系,而是塞浦路斯国内两族之间的关系。安全理事会赋予我的任务明确指出,我的任务是在两族之间斡旋。我的任务也明文规定两族以平等地位参与这个过程。因此,目前正在寻求的解决办法,必须是由两族作出决定,并且两族都可以接受的办法。解决办法必须尊重各族的文化、宗教、社会、语言。

“1977年和1979年两族的高层协议以及安全理事会赋予我的任务均列出这项解决办法的架构。两族和安全理事会已承诺要寻求一项解决办法,确保塞浦路斯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不结盟地位。两族在1979年高层协议内言明不选择整体地或部分地同任何其他国家合并或任何形式的分治和分离办法。两族都声明希望建立的联邦,在宪政上是两族联邦,在领土上是两区联邦。”<sup>1</sup>

19. 这些设想还包含了安全理事会第716(1991)号决议所赞同的两族政治平等

的概念(见上文第11段)。

20. 联邦的两区性表现在,每个邦国将由一族管理,并保证该族在其地区内的人口和土地所有权占显著多数。两区性还表现在,联邦政府不得侵犯邦国的权力和职能,一个邦国也不可侵犯另一邦国的权力和职能。

21. 保证国家统一的办法是塞浦路斯国的单一国际人格和主权、单一国籍,和保持领土完整。

22. 设想中的联邦政府的权力和职能将确保两族的切实参与和政府的有效运作,并将包括适当的解决僵局的机制。立法将采用两院制,希族和土族塞人在下院的比例为70对30,在上院的比例为50对50。在某些重大问题上,也曾讨论过在下院采用分别多数通过的办法。关于联邦行政部门,曾讨论过设立部长会议,其中希族和土族塞人的比例为7对3,三大部中的一个由土族塞人任部长。设想中未授予联邦政府的一切权力将归两个邦国所有。

23. 讨论了保障全体公民的基本权利、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规定。这些权利将在联邦宪法中得到承认,由各邦国以符合联邦宪法的议定方式执行。联邦共和国一旦成立之后,便可以实行迁徙自由、居住自由和拥有财产的权利将在领土调整所引起的重新安置工作完成后实行,并将由各邦国以符合联邦宪法的议定方式加以管理。

24. 两族的安全将通过1960年《保证条约》和《国盟条约》加以保障,这两项条约将加以适当补充。联邦共和国成立时,将规定未列入《国盟条约》的一切非塞人部队撤出,并订出有效地处理任何一族所关切问题的机制。

25. 如上所述,亟需致力解决领土调整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已经讨论过的关于流离失所者的几点应能作为解决办法的基础。领土调整问题需要抓紧解决。在全面框架协定中,将用一张地图来划明两个邦国的界线,以便让大量流离失所的希族塞人能够回归到将由希族塞人管理的地区。框架协定也将切实处理受领土调整影响的土族塞人的需要。

26. 讨论了发展对两个邦国利益均等的平衡经济的问题。将开展一项重大的行动方案,纠正现存的经济不平衡,促进由土族塞人管理的邦国的发展。是否加入欧洲共同体的问题将提交两族分别举行全民投票来核可。

27. 最后,还讨论了兼顾到两族所关切的问题的执行全面框架协定的过渡性安排和在此时期实行的程序。一旦全面框架协定得到两族在分别举行的全民投票中核可,便将实行一项行动方案,促进两族间友好和更密切的关系。

### C. 结论和建议

28. 为了拟订关于全面框架协定的一套设想,迄今已努力数年。早在一年以前,就已得出结论:如果领土调整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能够适当地澄清,则应有可能达成一项全面协定。继1991年8月在安卡拉进行的讨论之后,人们产生了合理的期望,觉得协定终于在望,缔结协定的高级别会议有可能于1991年9月举行。但是,如1991年10月8日的报告(S/23121)所说明,这些希望落空了。尽管所有有关方面都保证给予支持,然而1992年2月再次作出的努力同样于事无补。

29. 虽然一再作出努力,但是全无进展,并且如我在上文所述,在某些方面甚至出现倒退。这种情况令人深感关切。如果有关各方不愿为一项折衷解决作出贡献,那么就不可能指望目前的努力无限期地继续下去。极其重要的是,当事各方必须愿意相同地澄清协定中的所有要点,并忠实遵守安全理事会订下的原则。如一年前所指出,各方对安理会的决议作不同的解释,以致它们对这些决议的赞同也减损了效用。关键在于,当事各方的观点必须符合安理会对塞浦路斯问题的立场。

30. 秘书长的斡旋任务缺乏进展,由于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有关的事态发展而更加严重,因为这方面的发展使得联合国不大可能再保持在塞浦路斯的维持和平部队多长时间,至少无法保持目前的规模。

31. 自1974年以来,联塞部队在控制缓冲区和防止再次发生冲突方面成绩卓

著。但是多年来,部队派遣国政府对在达成公正持久解决方面缺乏进展,以及对联塞部队日益恶化的财政状况,越来越感到不安。这些因素导致瑞典在1987年撤回了它的部队。安全理事会被一再提请注意自愿捐款的不足,并有人建议从分摊会费中支付由联合国负责的联塞部队费用。1990年对联塞部队进行的透彻审查得出的结论是,进一步削减联塞部队的兵力肯定会损害其控制缓冲区和防止小事化大的能力。根据这项审查,并且在部队派遣国政府的合作下,曾经提出一项改组联塞部队的提案,可将联合国的费用降低约30%,而不损害联塞部队的行动效力。曾经提出一项决议草案(S/23277),让安全理事会决定今后从分摊会费中支付由联合国负责的联塞部队费用,但是1991年12月12日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得出结论认为,安理会中不存在作出这项更改所必需的一致意见。

32. 由于这项结论,各部队派遣国政府不满进一步升高。四个主要派遣国中的两个已表示,它们不大可能在下一个任务期限之后再继续提供部队,另外一个部队派遣国则通知我,它正在重新审查其在联塞部队中的作用。如果任何一个部队派遣国撤回其部队,我不认为在目前的财政安排下,会有可能找到另一个会员国愿意承担填补空缺的费用。因此情况似乎是,我不大可能在今年年底以后仍维持目前形式的联塞部队。我正在审查其他可能性,并将在5月份向安理会提出有关的报告。

33. 在非常令人不满意的财政安排这个问题之外,部队派遣国政府的立场反映了一个普遍的观点(我也持此观点),即在对维持和平的需求大大增加的今时今日,必须认真审视联塞部队这样的长期性行动及其所支持的谋求和平进程。如果一支部队维持一种可以就和平解决争端进行谈判,但谈判不成功的局面长达28年之久,那么人们就不得不问,对于会员国可以提供给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的稀少资源,那支部队是否应有优先占用的权利。鉴于这种严重的局面,所有有关各方更有迫切理由集中全部精力,争取在早日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方面取得进展。

34. 这套设想,如果能够适当地澄清各项尚未解决的问题,尤其是领土调整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将提供一个可以据此缔结协定的公平基础。我愿意再一次作出坚



定的努力。我相信,如果安全理事会同意积极支持我的努力,并直接同我和我的代表们及有关各方一起致力于实现我们的目标,将会极大地有助于我的努力。如果这次努力仍不成功,就要考虑采取其他行动途径来处理塞浦路斯问题。

注

<sup>1</sup> S/21183。

-----